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69號

債 權 人 陳建霖

上列債權人陳建霖因與債務人吳正傑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陳建霖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